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郭士華　陳宏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989,342	30	465,660	1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157	-	5,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920,151	28	608,50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44	-	22,74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55,930	11	327,49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54	2	75,656	3
		2,363,878	71	1,505,683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62,419	26	852,418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8,361	2	58,0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28	-	2,50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07	-	7,12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806	-	19,7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94	1	7,756	-
		978,215	29	947,666	39
	資產總計	$ 3,342,093	100	2,453,349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10,832	3	25,286	1
2170	應付帳款	181,695	5	129,86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37	-	7,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1,720	4	133,72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913	4	100,13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7	1	15,78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九))	16,354	-	29,550	1
		582,138	17	441,936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06,595	7	2,5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214	-	15,898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955	-	1,2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	-	9	-
		222,895	7	19,712	1
	負債合計	805,033	24	461,648	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834,245	25	723,953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239,695	7	242,184	10
3300	保留盈餘	1,381,975	41	937,794	38
3400	其他權益	48,982	2	55,76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4,897	75	1,959,691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32,163	1	32,010	1
	權益總計	2,537,060	76	1,991,70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2,093	100	2,453,3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 2,913,069	103	2,169,7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989	3	14,60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2,822,080	100	2,155,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六)及七)	1,259,917	45	1,068,308	50
	營業毛利	1,562,163	55	1,086,876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651	4	82,102	4
6200	管理費用	65,401	2	77,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97	5	105,860	5
		313,049	11	265,874	13
	營業淨利	1,249,114	44	821,00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557	-	14,8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48,004	2	49,7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778)	-	(5,042)	-
		54,783	2	59,517	2
7900	稅前淨利	1,303,897	46	880,51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81,797	7	135,020	6
	本期淨利	1,122,100	39	745,499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561)	-
		(2,218)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1)	-	22,8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0	-	(3,889)	-
		(5,811)	-	18,9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9)	-	18,4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4,071**	**39**	**763,927**	**3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0,274	39	745,253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6	-	246	-
		$1,122,100	**39**	**745,499**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11,278	39	762,116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3	-	1,811	-
		$1,114,071	**39**	**763,927**	**3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5**		**9.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8**		**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306	77,984	151,834	505,964	657,798	38,336	32,359	1,418,783
本期淨利	-	-	-	745,253	745,253	-	246	74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	(561)	17,424	1,565	18,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692	744,692	17,424	1,811	763,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84	(36,384)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034	-	-	(92,034)	(92,0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2,662)	(372,662)	-	-	(372,6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914)	-	-	-	-	-	(6,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5	-	-	-	-	-	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7	503	-	-	-	-	-	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56	170,486	-	-	-	-	-	189,942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160)	(2,16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32,010**	**1,991,70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953	242,184	188,218	749,576	937,794	55,760	32,010	1,991,701
本期淨利	-	-	-	1,120,274	1,120,274	-	1,826	1,122,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8)	(2,218)	(6,778)	967	(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8,056	1,118,056	(6,778)	2,793	1,114,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25	(74,5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5,269)	(565,269)	-	-	(565,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8,606	-	-	(108,606)	(108,60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94)	-	-	-	-	-	(14,4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05)	-	-	-	-	-	(5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6	12,510	-	-	-	-	-	14,196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640)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1,381,975**	**48,982**	**32,163**	**2,537,0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897	880,5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35	85,247
攤銷費用	4,732	3,28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114)	2,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	(197)
利息費用	1,778	5,042
利息收入	(2,066)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985	14,7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0	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17	11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68)	4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9,531)	(186,982)
其他應收款	11,896	(13,919)
存貨	(53,718)	(53,884)
其他流動資產	(3,798)	(53,876)
其他營業資產	(26,543)	(4,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4,262)	(313,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671	4,970
其他應付款項	16,367	25,362
其他流動負債	4,405	1,259
確定福利負債	(496)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47	30,180
調整項目合計	(204,298)	(172,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599	707,764
收取之利息	2,066	721
支付之利息	(1,197)	(2,790)
支付之所得稅	(157,989)	(70,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479	635,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4)	(149,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7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2	(242)
取得無形資產	(3,381)	(10,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74)	(159,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46	(69,964)
舉借長期借款	366,000	113,165
償還長期借款	(161,977)	(110,5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	3
發放現金股利	(582,403)	(374,8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12)	(441,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3,211)	5,5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23,682	39,9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5,660	425,7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89,342	465,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	100 %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	70 %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	70 %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	100 %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4~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2)專利權：90~229個月

(3)商標權：100~120個月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2	621
活期存款	989,220	465,0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89,342	465,66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91,633千元及133,445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	3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37)	197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296	5,7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 8,157	5,589
應收帳款	$ 920,473	611,6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2)	(3,160)
	$ 920,151	608,506
其他應收款	$ 10,844	22,740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10,844	22,740

合併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0~180天	$ 938,524	602,204
181~270天	-	31,625
271~365天	-	556
366天以上	628	2,450
	$ 939,152	636,83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9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92)
減損損失迴轉	(2,114)
外幣換算損益	(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6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743
減損損失迴轉	(15)
外幣兌換損益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99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應收帳款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130,770	113,0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4,000)	(5,074)
	126,770	107,971
在製品	65,840	63,854
減：備抵跌價損失	(373)	(1,289)
	65,467	62,565
製成品	82,243	85,2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491)	(973)
	81,752	84,324
商品	85,420	75,9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79)	(3,355)
	81,941	72,635
	$ 355,930	327,495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425)	7,267
存貨報廢損失	6,410	7,442
存貨盤損(盈)	737	(81)
下腳收入	(2,246)	(2,999)
列入營業成本	$ 2,476	11,62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740	453,122	265,145	8,094	438,978	58,483	1,377,562
本期增添	-	20,026	17,805	3,765	50,082	-	91,678
本期處分	-	-	(4,161)	(361)	(2,838)	-	(7,360)
重分類	-	62,497	665	-	21,312	(58,483)	25,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93)	(2,115)	(94)	(3,178)	-	(17,0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40	523,952	277,339	11,404	504,356	-	1,470,79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740	429,696	204,633	7,298	374,920	-	1,170,287
本期增添	-	16,690	52,025	631	56,092	58,483	183,921
本期處分	-	-	(2,134)	-	(2,177)	-	(4,311)
重分類	-	-	10,770	-	218	-	10,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36	(149)	165	9,925	-	16,6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40	453,122	265,145	8,094	438,978	58,483	1,377,562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1,520	144,603	5,562	273,459	-	525,144
本年度折舊	-	16,529	23,231	1,350	59,925	-	101,035
本期處分	-	-	(3,476)	(361)	(2,574)	-	(6,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28)	(1,516)	(58)	(1,294)	-	(11,3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521	162,842	6,493	329,516	-	608,37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6,876	125,165	4,478	220,298	-	436,817
本年度折舊	-	13,577	18,464	995	52,211	-	85,247
本期處分	-	-	(1,635)	-	(1,935)	-	(3,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7	2,609	89	2,885	-	6,6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01,520	144,603	5,562	273,459	-	525,144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3,740	414,431	114,497	4,911	174,840	-	862,4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3,740	351,602	120,542	2,532	165,519	58,483	852,418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3,740	342,820	79,468	2,820	154,622	-	733,47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795	3,475	47,905	468	91,643
本期外購	-	-	3,381	-	3,381
重分類	-	-	200	-	2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7	-	(207)	-	1,2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272	3,475	51,279	468	96,494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475	1,363	35,925	221	74,984
本期外購	-	2,112	7,857	247	10,216
重分類	-	-	3,759	-	3,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0	-	364	-	2,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795	3,475	47,905	468	91,64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4	33,359	34	33,577
本期攤銷	-	229	4,453	50	4,7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6)	-	(1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13	37,636	84	38,13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	29,937	-	29,998
本期攤銷	-	123	3,124	34	3,2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8	-	2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84	33,359	34	33,57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1,272	3,062	13,643	384	58,3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9,795	3,291	14,546	434	58,066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475	1,302	5,988	221	44,986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87	316
營業費用	4,245	2,965
	$ 4,732	3,281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832	-
擔保銀行借款	-	25,286
合　計	$ 110,832	25,286
尚未使用額度	$ 182,062	289,765
利率區間	1.205%~2.1535%	1.328%~3.0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1.36%	106年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7%~4.98%	106年	106,595
				$ 206,595
尚未使用額度				$ 195,000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9%~4.98%	106年	$ 2,572
尚未使用額度				$ 15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轉換14,000千元及191,700千元)	(233,400)	(219,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46)	(1,050)
	16,354	29,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354	29,55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99	1,104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一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	197
利息費用	$ 495	2,5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調整為每股75.93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9,017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26	7,992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471)	(6,75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955	1,233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4,137	4,47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4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92	7,2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8	50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9	9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26	7,99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9	5,155
利息收入	134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0	1,4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71	6,75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33
	$ 44	57
管理費用	$ 44	5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28)	(1,667)
本期認列	(2,218)	(5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446)	(2,228)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2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9	21
折現率(變動0.25%)	(348)	3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57	(343)
103年12月31日	7	16
折現率(變動0.25%)	(266)	2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3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10千元及10,2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5,575	134,0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57)	(1,738)
	182,018	132,29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1)	2,721
所得稅費用	$ 181,797	135,0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0	(3,88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303,897	880,51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052	170,76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6,408)	(22,4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5	282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25,769)	(8,927)
投資抵減	(8,662)	(2,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57)	(1,7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	(33)
	$ 181,797	135,02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23,826	227,31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55,051	38,64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202	63	1,238	2,5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4)	(19)	(632)	(1,0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78	44	606	1,428
民國103年1月1日	$ 427	82	990	1,4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5	(19)	248	1,0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202	63	1,238	2,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422	4,307	169	15,8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80)	84	(1,2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388)	-	-	(1,3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034	2,927	253	13,214
民國103年1月1日	$ 7,853	751	-	8,6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56	169	3,7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569	-	-	3,5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422	4,307	169	15,89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為升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119,232	749,5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6,570	28,255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15%	14.37%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估計數。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2,395	61,2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	1,945
盈餘轉增資	10,861	9,20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3,425	72,395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34,245千元及723,953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完成換發新股為157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5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分別為1,686千元及19,45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2,510千元及170,486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一認股權505千元及6,9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8,60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6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2,0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598	44,09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528	195,01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99	1,104
	$ 239,695	242,18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0.2元配發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6,76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0,061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	434,500	6	372,662
股票	1.5	108,606	1.5	92,034
	$ 7.5	543,106	7.5	464,69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承認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上述盈餘分配外，有股東提議現金股利增發2元，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該議案未明確決議增發現金2元係以盈餘發放或資本公積發放，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8	565,269
股票	1.5	108,606
	$ 9.3	673,875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78)
民國104年1月31日餘額	$ 48,9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76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類型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9.5.21	98.9.28
給與數量	150,000	1,850,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既得期間	101.5.21~103.5.20	100.9.28~102.9.27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	10%
原每股認購價格	73.6元	55.8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	32.32元	42.6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5.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9.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73.6元	55.8元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	19.5元~21.1元	14.5元~15.67元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73.6元	55.8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88%~31.88%	32.12%~32.12%
預期股利率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98%~1.18%	0.58%~0.83%

(註)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5,750	$ 41.95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5,750)	41.9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民國一〇三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權為41.95元，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125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20,274千元及745,25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322千股及82,1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20,274	745,25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72,395	61,231
員工認股選擇權執行之影響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6	991
股票股利之影響	10,861	19,9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3,322**	**82,142**
每股盈餘(元)	$ **13.45**	**9.0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20,715千元及747,16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3,760千股及83,52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120,274	745,25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411	2,078
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利益之稅後影響數	30	(16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20,715**	**747,16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3,322	82,142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數	116	75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22	1,29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3,760**	**83,5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38**	**8.95**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822,080**	**2,155,184**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91千元及13,2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以本公司章程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其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066	721
其他	6,491	14,134
	$ 8,557	14,85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8,671	49,5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7)	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0)	(33)
	$ 48,004	49,70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83	2,53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95	2,504
	$ 1,778	5,04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及53%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881	230,881	230,8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354	16,600	16,6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17,427	321,246	207,370	112,201	1,675	-	-
	$ 564,662	568,727	454,851	112,201	1,675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115	201,115	201,11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9,550	30,600	-	30,6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27,858	28,304	25,604	-	-	2,700	-
	$ 258,523	260,019	226,719	30,600	-	2,70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0,354	32.825	1,652,870	26,489	31.65	848,377
歐　元	EUR	677	35.88	24,291	392	38.47	15,080
人民幣	RMB	1,451	4.995	7,248	1,437	5.092	7,3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702	32.825	55,868	1,641	31.65	51,938
人民幣	RMB	47	4.995	235	50	5.092	25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增加13,515千元及6,7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671千元及49,54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減少2,635千元及2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9,34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39,1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7	-	-	-	-
	$ 1,935,301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83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30,88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354	-	86,652	-	86,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6,595	-	-	-	-
	$ 564,662	-	86,652	-	86,652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	37	-	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66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6,8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	-	-	-	-
	$ 1,109,624	-	-	-	-
	$ 1,109,661	-	37	-	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01,115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550	-	107,100	-	107,100
長期借款	2,572	-	-	-	-
合計	$ 258,523	-	107,100	-	107,1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價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

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7,062千元及439,76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805,033	461,64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989,342)	(465,660)
淨負債	(184,309)	(4,012)
權益總額	2,537,060	1,991,701
資本總額	$ 2,352,751	1,987,689
負債資本比率	-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	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80,799	84,18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 7,437	7,59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30	12,997
退職後福利	211	21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8
	$ 16,541	13,21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淨額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34,045	35,951
存貨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77,587	68,795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52,927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69,794	176,483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6,807	7,129
		$ 441,160	441,2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33	43,907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863	154,320	273,183	95,666	134,152	229,818
勞健保費用	8,828	12,792	21,620	8,766	11,538	20,304
退休金費用	8,803	6,951	15,754	5,400	4,950	10,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74	2,460	6,534	3,582	1,520	5,102
折舊費用	82,415	18,620	101,035	72,672	12,575	85,247
攤銷費用	487	4,245	4,732	316	2,965	3,281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投資金額上限500,000千元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2%之普通股股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2,803	-	-	-	營運週轉			-		-	22,926 (註)	1,001,959 (註)

註：限額計算方式: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2	500,979	78,888 USD2,400	-	-	-	- %	1,252,449	-	-	-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500,979	10,847 USD330	10,832	10,832	-	0.43 %	1,252,449	10,832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8,371	49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38,340)	(23)%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件六(九)。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58,37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9.79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58,371	〃	19.79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3,678	〃	0.13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3,678	〃	0.13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38,340	〃	1.15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40	〃	1.15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821	〃	0.02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821	〃	0.02 %
2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73,734	〃	2.61 %
3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73,734	〃	2.61 %
2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7,939	〃	0.84 %
3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7,939	〃	0.8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91,8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7.46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91,804	〃	27.46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6,261	〃	0.29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6,261	〃	0.29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55,240	〃	2.25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5,240	〃	2.25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1,672	〃	0.07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72	〃	0.07 %
0	本公司	ITM	1	應收帳款	12,619	〃	0.51 %
2	ITM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619	〃	0.51 %
2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83,894	〃	3.89 %
3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83,894	〃	3.89 %
2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30,178	〃	1.23 %
3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30,178	〃	1.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7,110	100%	590,475	7,110	100 %	89,963	92,2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17,998	7,110	100 %	USD2,833	USD2,83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1,919 NTD56,175	USD1,919 NTD56,175	1,919	70%	62,904	1,919	70 %	(2,111)	(1,4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738	2,741	100 %	USD(66)	USD(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738	2,458	100 %	USD(66)	USD(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2,144	1,050	70 %	8,934	5,7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89,963	100 %	7,110	100 %	92,254 (註)	590,475	-

註: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1,502,938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升)及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及ITM，其中為升及上海為彪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ITM則負責其自有品牌之美國市場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8,815	11,620	131,645	-	-	2,822,080
部門間收入	3,678	558,371	-	73,734	(635,783)	-
利息收入	583	1,563	-	5	(85)	2,066
收入總計	$ 2,683,076	571,554	131,645	73,739	(635,868)	2,824,146
利息費用	$ 1,347	266	165	-	-	1,778
折舊與攤銷	55,384	50,383	-	-	-	105,7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20,274	89,963	(2,111)	8,934	(94,960)	1,122,1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0,257	33,258	-	-	-	123,5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47,469	641,090	153,909	37,138	(737,513)	3,342,09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42,572	50,288	64,045	10,533	(62,405)	805,033

103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1,278	16,691	137,215	-	-	2,155,184
部門間收入	6,261	590,867	-	83,894	(681,022)	-
利息收入	713	-	-	8	-	721
收入總計	$ 2,008,252	607,558	137,215	83,902	(681,022)	2,155,905
利息費用	$ 2,856	2,120	66	-	-	5,042
折舊與攤銷	49,952	38,576	-	-	-	88,5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45,253	132,754	(2,467)	9,701	(139,742)	745,49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11,060	48,802	-	-	-	159,86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344,822	614,026	149,488	38,739	(693,726)	2,453,34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85,131	102,763	60,738	12,268	(99,252)	461,648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35,783千元及681,02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272,672	1,136,701
胎壓偵測器	1,516,092	1,004,360
其　　他	33,316	14,123
	$ 2,822,080	2,155,184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73,288	156,473
美　國	1,316,929	1,305,833
中　國	317,309	166,562
其　他	714,554	526,316
	$ 2,822,080	2,155,184

	104年度	103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96,330	580,566
美　　國	41,272	39,795
其　　他	332,378	317,673
合　　計	$ 969,980	938,03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為升部門之A客戶銷售金額	$ 457,759	426,038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為升部門之B客戶銷售金額	348,767	304,265
	$ 806,526	730,30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402　號

會員姓名：(1)郭士華　(2)陳君滿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2817號　(2)台省會證字第168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934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月　21　日